

##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（第三期）前十名股东  
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三期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.50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三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（第三期）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0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0月27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1,488,933,728	40.61%
2	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	256,338,027	6.99%
3	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00,869,881	2.75%
4	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8,111,801	2.68%

5	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	97,662,383	2.66%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1,876,794	2.51%
7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－华能信托·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2,030,334	1.96%
8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－华能信托·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3,834,649	1.47%
9	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－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	49,936,900	1.36%
10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－西藏信托－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7,841,104	1.30%

**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）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1,488,933,728	40.83%
2	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	256,338,027	7.03%
3	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00,869,881	2.77%
4	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8,111,801	2.69%
5	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	97,662,383	2.68%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1,876,794	2.52%
7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－华能信托·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2,030,334	1.97%
8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－华能信托·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3,834,649	1.48%
9	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－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	49,936,900	1.37%
10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－西藏信托－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7,841,104	1.31%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